##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"《管理办法》")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(境内)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》(以下简称"《试行办法》")《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以下简称"《规范通知》")《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》(以下简称"《工作指引》")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福建星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的会议资料,基于独立判断立场,认真审议了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事项,我们对以下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:

## 一、关于公司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

- 1、公司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《试行办法》《规范通知》《工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,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- 2、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,亦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,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《试行办法》《工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,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- 3、公司制订的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及其摘要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试行办法》《规范通知》《工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、解除限售安排(包括授予额度、授予日期、授予条件、授予价格、限售期、解除限售期、解除限售条件等)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- 4、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 或安排。

我们认为,实施本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,促进公司员工利益 与公司长远利益的趋同,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,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 的利益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,关联董事回避表决,决策程 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因此,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,并将本激励计划有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公司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的独立意 见

本考核体系的设置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试行办法》《工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符合公司实际。公司及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设置具有科学性、合理性,能够对激励对象起到激励和约束作用,有利于实现公司本激励计划的目的。

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管理办法时,关联董事回避表决,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因此,我们同意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,并将本管理办法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此页为《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 三次会议的独立董事意见》之签署页,无正文)

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童建炫(签字):
保红珊(签字):
郑相涵(签字):

2022年12月2日